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16:00，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拟任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任海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任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任海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4月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